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以及 6 月 3 日第 40 次、第 41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0、41 和 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8/632）；

(b)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A/58/705）；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问题的报告（A/58/720）；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8/759 和 Add.11）。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68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58/L. 6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6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第 1035(1995)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偿付其未偿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8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

¹ A/58/632、A/58/705 和 A/58/720。

² A/58/759 和 Add. 11。

只有九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资产的最后处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⁴

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4 B号决议所定的2003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55/236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90 A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将2003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6 83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2003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16 839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 **还决定**上文第9和第10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2003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342 600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³ A/58/759/Add. 11。

⁴ A/58/720。

⁵ A/58/632。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